

#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D 类第 069 号

## 关于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D 类第 069 号提案的 答 复

渠晓瑜、贺梦璇委员：

您的政协提案《关于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局对此建议非常重视，并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对您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秩序，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，保障广大群众尤其是儿童、青少年食品安全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组织开展“三无”产品、“五毛食品”专项整治活动，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诚信经营意识，严把校园周边食品质量安全关。

一是加强日常监管。我局出动执法人员 12 人次对县城内城关小学、古乡小学、东关小学校园周边 8 家食品经营户进行全覆盖排查，严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和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等制度落实情况，督促经营业户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制度，切实负起主体责任，严守食品安全底线。

二是强化专项抽检。注重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检相结合，将学校周边经营的辣条、脆皮式糖果、泡泡糖等列入监督抽检计划，着重对食品添加剂、重金属、色素等项目进行检测。

三是严打违法行为。对涉及到的“五毛食品”生产经营者，我们查验了进货台帐等记录，均有生产日期、生产地址和有效期，不属于“三无”产品，我们已严格督促其迅速下架“五毛食品”20余袋。

四是抓好问题整改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我们将结合集中整治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督促食品经营者认真进行整改，并落实好整改问题“回头看”工作。同时按要求索取进货查验证明文件，确保货、票相符，食品可溯源，对购进来源不清、来历不明的食品，我们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联合县教体部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，向在校师生发放杜绝“五毛食品”倡议书。通过报纸、网络、微信群等途径，大力宣传“五毛食品”相关知识，提高经营者诚信经营的意识，提高在校学生自我保护能力，减少和避免“五毛零食”的危害和影响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冯晓明

承办人：马初伟

联系电话：

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24日

